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60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余森榮　　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雲林縣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　林宛瑩